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

A. 引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制定了一项程序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以监督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意见》的后续工作。《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1 条第 3 款编写了这份报告。本报告载列了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收到或处理的缔约国和提交人或其律师提供的资料。
2. 委员会自 1979 年以来通过了 1,282 份《意见》，截至第一二二届会议闭幕时，委员会在其中的 1,061 份《意见》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
3. 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决定在《意见》后续行动报告中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依据的标准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所采用的标准相似。
4.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经第一一八届会议修订)

对答复的评估：

- A 对答复/行动基本满意：缔约国提供证据表明为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了重大行动。
- B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缔约国为落实建议采取了步骤，但仍需提供补充资料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已收到答复，但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信息与建议无关或未落实建议。
- D 不与委员会合作：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收到后续行动报告。
- E 有关资料或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 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通过。



5. 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监督《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

作出的决定：

- 如果仅公布和/或分发了《意见》，将不再进行评分。
- 只有在《意见》中明确包括防止再犯的措施时，才对缔约国就防止再犯措施的答复进行评分。
- 后续报告只刊载具备委员会评分条件的案件的信息，即缔约国作出答复且提交人提交资料的案件。

B. 截至 2018 年 2 月末收到和处理的后续行动资料

1. 阿尔及利亚¹

第 2157/2012 号来文，Belamrania

通过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违反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a) 对 Mohammed Belamrania 被即决处决的指控进行彻底和严格的调查；(b) 向提交人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c) 起诉、审判和惩处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人；及(d) 向受害人家属提供妥善的补偿及补救。缔约国还应确保不妨碍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罪行的受害者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事由： 即决处决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CCPR/C/121/3](#)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8 月 4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 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材料中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回应，认为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是在地区一级最高国家官员吉杰勒州长的倡议下启动的，而不是在司法当局的倡议下启动的，这只能证实本案的政治性质。提交人的律师澄清说，提交人被正式指控支持两名博客作者，他们因煽动恐怖主义的指控而被捕，但 2017 年 3 月 22 日被吉杰勒法院以指控与事实不符为由无罪释放。此外，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从提交人家中查获的文件涉及一个该地区强迫失踪受害者子女的协会，而对提交人的审讯主要集中在对他此前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上。提交人的律师坚持认为，提交人关于遭受报复的指控有充分根据。

提交人的律师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材料中补充说，提交人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被送交吉杰勒法院，主要就他的人权维护者活动接受询问，并被判处

¹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会见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缔约国代表同意请司法部提供后续意见，说明按照委员会后续程序仍在进行对话的每个案件的情况。

五年监禁和罚金。此外，他还受到另一项制裁，即“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三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委员会通过《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报复问题报告员致函缔约国，转交了提交人律师的来信，并要求在两周内作出澄清。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18 年 1 月 11 日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缔约国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就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基金会代表提交人提交的案件向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若干特别程序提交了资料。

缔约国回顾其先前的意见：2016 年 11 月 28 日，吉杰勒省长通知吉杰勒省刑事警察，一名公民公开表示支持一名被控在国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在脸上美化恐怖主义。检察官授权下进行的调查表明，提交人是账户持有人。据了解，他曾利用该账户在国外传播图片并表示支持包括达伊沙在内的恐怖组织。同一网页还载有对两名因美化恐怖主义而被起诉的人的评论和被通缉的恐怖分子的照片。

检察官签发了扣押令，要求没收在提交人住所发现的与该脸书账户有关的任何文件和出版物。

2017 年 2 月 20 日，刑警与提交人面谈，并于当天下午 6 时将其拘留。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时，吉杰勒法院检察官传唤了提交人，指控他煽动恐怖主义袭击。

当天在审讯之后，在提交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调查法官下令对提交人实施审前羁押。

缔约国认为：

(a) 关于提交人被任意拘留的指控没有根据，因为刑警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对他实施了逮捕；

(b) 尽管案情严重，涉及恐怖主义袭击，但他的拘留时间没有超过 48 小时，而法律允许将拘留时间延长至 240 小时(五个 48 小时)；

(c) 对他的拘留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此外，调查法官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有四个月的时间进行调查。这一期限可根据法官的决定延长；

(d) 提交人在被捕、审讯和审判期间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

(e) 缔约国指出，对提交人的逮捕和起诉与其父亲的案件或据称他开展的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无关，而是在阿尔及利亚刑法所禁止的与宣扬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犯罪的背景下进行的。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2018 年 2 月 8 日

在 2018 年 2 月 8 日的一封电子邮件中，提交人的律师回顾说，2017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因煽动恐怖主义被判处五年监禁，罚金 1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并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三年。提交人的律师补充说，2018 年 2 月 5 日，提交人上诉后被改判为一年监禁、缓刑两年，并处 1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金。提交人的律师敦促委员会进行干预，要求缔约国停止对其当事人的报复，并

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包括审查和改革助长或允许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法律。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2. 阿尔及利亚

第 992/2001 号来文，Bousroual；第 1196/2003 号来文，Boucherf；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第 1328/2004 号来文，Kimouche 和 Kimouche；第 1791/2008 号来文，Boudjemai；第 1796/2008 号来文，Zerrougui；第 1798/2008 号来文，Azouz；第 1874/2009 号来文，Mihoubi；第 1900/2009 号来文，Mehalli 等人；第 1905/2009 号来文，Khirani 等人；第 2259/2013 号来文，El Boathi；第 1495/2006 号来文，Madoui；第 1588/2007 号来文，Benaziza 等人；第 1779/2008 号来文，Mezine；第 1807/2008 号来文，Mechani；第 1811/2008 号来文，Djebbar 和 Chihoub；第 1831/2008 号来文，Larbi；第 1889/2009 号来文，Marouf；第 1899/2009 号来文，Terafi；第 1781/2008 号来文，Berzig；第 1806/2008 号来文，Saadoun 等人；第 1884/2009 号来文，Aouali 等人。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18 年 2 月 19 日

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与《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会见时，缔约国代表同意请司法部提供后续意见，说明按照委员会后续程序仍在进行对话的每个案件的情况。因此，缔约国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以表格形式提交了关于 23 份来文的资料，其中说明了：(a) 截至 2017 年 12 月仍失踪人员的搜寻结果；以及(b) 家属根据《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获得的赔偿。

委员会注意到，在多起案件中，当事人家属在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前就已经收到了赔偿。缔约国指出，在某些案件中(即第 1495/2006 号、第 1588/2007 号、第 1779/2008 号、第 1807/2008 号、第 1811/2008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899/2009 号来文)，提交人没有根据《宪章》主张获得赔偿的权利。对于第 1781/2008 号、第 1806/2008 号和第 1884/2009 号来文，没有提供关于赔偿的资料。在所有已赔偿的案件中，赔偿都是根据《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作出的，与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无关。

委员会的评估：

(a) 有效补救：E；

(b) 不再犯：D。

委员会的决定：暂停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的意见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为确保不再发生，继续在报告程序框架内采取后续行动。

3. 澳大利亚

第 2216/2012 号来文，C 和 R

通过的《意见》：2017 年 3 月 28 日

违反条款：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对提交人遭受的歧视给予充分赔偿。此外，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

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并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审查其法律。

事由： 禁止在国外结婚的同性伴侣进入离婚程序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8 年 2 月 2 日²

委员会对本案的意见将在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网站上公布。

2017 年 9 月 9 日，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立法修正案，允许同性伴侣，包括提交人情况的伴侣结婚和离婚。这些修正直接针对委员会的《意见》。

2017 年《婚姻修正案(定义和宗教自由)法》是为了修订 1961 年《婚姻法》而通过的。在澳大利亚，结婚的权利不再取决于性别。《婚姻法》现在规定承认同性婚姻，并允许在这种婚姻的情况下选择离婚，包括在海外缔结的婚姻。该法案还规定了对其他多项法律的相应修订，包括 1975 年《家庭法》，并引入了与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在海外结婚的同性伴侣有关的过渡性规定。因此，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在海外缔结同性婚姻的个人目前可以在澳大利亚离婚，前提是符合离婚的相关要求。同样，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后缔结同性婚姻的个人只要符合相关要求，也可以离婚。

在澳大利亚，海外缔结婚姻双方的性别不再影响离婚。离婚的要求，包括在海外缔结的婚姻，对异性婚姻和同性婚姻一视同仁。

关于在海外结婚的离婚要求，《家庭法》规定，婚姻双方在提出离婚申请之前已经分居至少 12 个月，而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和解的合理可能性。

缔约国指出，根据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她与配偶关系终止的资料，她很可能符合在澳大利亚离婚的要求，她如有意愿，可以向法院申请离婚。

因此，有关的立法修改为提交人提供了提起离婚诉讼的机会。这些修改完全消除了澳大利亚法律中的差异，而委员会正是根据这种差异作出了违反公约的决定。由于这些修改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在海外结婚的同性伴侣以及在该日期之后结婚的同性伴侣，因此修改法律已经确保未来不会发生类似情况。

因此，这些修改不仅回应了委员会关于提交人个人的《意见》，也解决了将来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问题。

委员会的评估：

(a) 充分赔偿：C；

(b) 不再犯：A。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² 缔约国的后续意见已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转交提交人。

4. 澳大利亚³

第 1875/2009 号来文, M.G.C。

通过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

违反条款: 第九条

补救措施: 有效和妥善的补救, 包括赔偿。此外, 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审查移民法律, 确保它们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要求。

事由: 遣返回美利坚合众国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5 年 10 月 2 日和 201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 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网站上公布了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

缔约国称它不同意委员会的意见, 即对提交人的拘留尽管是依法实施, 仍属任意拘留, 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澳大利亚重申, 它有权采取包括拘留在内的措施, 控制非公民入境, 这些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主权基本原则。委员会在《意见》中承认, 出于行政目的的移民拘留本身并不属于任意拘留。澳大利亚法律规定, 在刑事羁押结束时, 可对非公民实施拘留, 以确保在他们没有合法理由留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 可将他们驱逐出境。因此, 对提交人的拘留是合法的。

提交人被移民拘留的时间长度, 与他因配偶签证被吊销和保护签证申请被拒而提起的法律诉讼有关。提交人的两次签证申请都有机会获得最高级别的审查, 包括可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并可请求部长干预。虽然诉讼仍在进行, 但提交人并未被驱逐, 而是被延长拘留。

缔约国指出, 委员会有关第九条的结论的部分依据是, 委员会认为当局未能对是否有必要继续对提交人实施拘留进行单独评估。缔约国就此表示反对, 并指出缔约国事实上在移民拘留期间四次审查了提交人的情况。主管部长拥有进行干预的自由裁量权, 如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 则可以发放签证或就某人的社区拘留作出决定。澳大利亚曾三次考虑是否可根据《移民法》第 195A 条对提交人的情况进行部长干预, 曾一次考虑是否可根据第 197AB 条对提交人的情况进行部长干预。主管部长每次都拒绝干预。因此, 对提交人的拘留进行了数次审查, 从实质上讲, 对他的拘留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因此, 缔约国没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补救或审查移民立法。

委员会的评估:

(a) 适当赔偿: E;

(b) 不再犯: E。

³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会见了缔约国代表。

委员会的决定：暂停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的《意见》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5. 喀麦隆

第 1397/2005 号来文, Engo

通过的《意见》： 2009 年 7 月 22 日

违反条款： 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子)至(卯)项

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立即释放提交人，并提供适当的眼科治疗。此外，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未经审判长期拘留申诉人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CCPR/C/116/3 和 [CCPR/C/121/3](#)

委员会的评估：

- (a) 释放： A；
- (b) 提供适当的眼科治疗： B；
- (c) 不再犯： E。

委员会的决定：结束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部分令人满意。

6. 刚果民主共和国⁴

第 16/1977 号来文, Mbenge 等人

通过的《意见》： 1983 年 3 月 25 日

违反条款： 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子)、(丑)、(寅)和(辰)项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对他们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给予赔偿，并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对扎伊尔公民的政治迫害；政治难民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15 年 5 月 29 日

提交人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没有建立法治的政治意愿。他重申，缔约国不尊重委员会的权威，因为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得到执行。他请求总理给予他 900 万美元的赔偿，以及与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持房地产价值相当的一笔款项，以收回他及其家人的财产。

⁴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见 [CCPR/C/COD/CO/4](#), 第 7 和第 8 段。

委员会的评估：

(a) 赔偿：D；

(b) 不再犯：D。

委员会的决定：暂停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的意见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7. 厄瓜多尔

第 2244/2013 号来文，Dassum 和 Dassum

通过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

违反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应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确保在相关诉讼中遵循正当程序。

事由： 对提交人刑事定罪并没收资产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12 月 1 日

参照委员会在 Millán Sequeira 诉乌拉圭(CCPR/C/10/D/6/1977)，Vlček 诉捷克共和国(CCPR/C/93/D/1485/2006)，Laptsevich 诉白俄罗斯(CCPR/C/68/D/780/1997)，Belyazeka 诉白俄罗斯(CCPR/C/104/D/1772/2008)，Busyo 等人诉刚果民主共和国(CCPR/C/78/D/933/2000)，Dzhakishe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15/D/2304/2013)，Foin 诉法国(CCPR/C/67/D/666/1995)和 Maille 诉法国(CCPR/C/60/D/689/1996)等案中提出的补救建议，缔约国认为，委员会要求的补救办法完全针对已认定的侵权行为，委员会曾具体希望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但在第 2244/2013 号来文的《意见》中没有这样做。

此外，缔约国还详细说明了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提交人在来文中要求缔约国向他们提供有效补救，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官审理案件，并宣布第 13 号法令无效。他们称，第 13 号法令妨碍他们诉诸司法。委员会认为，第 13 号法令禁止提出宪法补救办法的申请，从而对存款担保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该法令还规定将处理这类申请的法官撤职，这些规定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定的唯一违反《公约》的情况是，提交人被阻止就存款担保机构的决定提出宪法补救或其他特别保护的申请。然而，委员会从未对有关决定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提供有效补救，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障及其《意见》。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行政纠纷法》对存款担保机构的决定等行为作出了规定，行政申诉是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正确途径。缔约国履行了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因为在事件发生时，提交人可以提出行政申诉，从而获得有效补救。此外，在行政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提交人可以向国家法院提出特别上诉。因此，提交人可以利用有效的补救办法，但他们并未考虑加以利用。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以及外交和人员流动部在缔约国广泛传播了委员会的《意见》。

因此，缔约国落实了委员会的《意见》，要求结案。

提交人律师的评论：2017 年 8 月 7 日

据提交人的律师称，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赔偿建议的解释是片面和任意的，将赔偿降格为提供司法救济，而司法救济不能作为对侵权行为的完全补救。缔约国的解释不仅错误混乱，而且表明对国际赔偿原则缺乏了解。

由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他们提供有效补救。

委员会的《意见》中明确提到了在没收提交人资产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委员会指出，在没收过程中，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的律师认为，唯一妥善的赔偿形式是完全扭转缔约国非法行为的影响。事实上，缔约国负有向提交人提供充分赔偿的国际义务，赔偿应采取单独或共同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形式。

不同的区域和全球机构已经确立了适用的标准，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法发展情况已载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另一方面，协调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是委员会最近审议的一个问题。因此，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向缔约国表明，对所造成的伤害的充分赔偿必须全面。

委员会在认定财产必须归还受害者时，曾采用过抵偿措施。然而在一些恶意案件中，缔约国表现出对充分赔偿概念的无视。充分赔偿必须转化为归还被扣押的物品；这不仅是走走过场。因此，缔约国首先的行动应当是恢复所有被剥夺的公民权利。

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宣布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并敦促缔约国对侵犯受害者权利的行为提供充分赔偿，特别是归还违反正当程序没收的财产，尤其是通过一连串专横行为、最终根据第 13 号法令没收的财产。

委员会的评估：

(a) 充分赔偿：C；

(b) 确保在相关诉讼遵循正当程序：C。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8. 法国⁵

第 1620/2007 号来文，J.O。

通过的《意见》：2011 年 3 月 23 日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款，与第二条一并解读

⁵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与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也讨论了此案。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重审提交人的刑事定罪并给予妥善赔偿。此外，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指控滥用刑事诉讼程序以及对不存在的罪行定罪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69/40(Vol.I); CCPR/C/113/3 ; 缔约国 2015 年的答复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

提交人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材料中说，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和进行立法改革方面仍然无动于衷。他回顾了他为重审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22 条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第三次请求，该条允许根据新发现的要素，如委员会的《意见》进行重审。然而，由于该条没有规定自动获得重审的权利，这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不同，提交人认为，他的重审申请不能作为有效的补救办法。

2015 年 12 月，提交人的重审请求被驳回，理由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法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提交人认为，这明显违反法国《宪法》第 55 条，该条规定国际条约一经批准，即优先于法国法律。此外，法院裁定，法国法院不遵守无罪推定原则不能作为重审的理由。

自 2001 年，也就是 15 年多以前被刑事定罪以来，提交人一直未能找到高级财务主管的新工作，大部分时间没有工作，只能找到临时工作。

因此，尽管他的刑事定罪已被撤销，但提交人称，撤销定罪没有任何安慰作用，因为他的职业生涯在 18 年多的时间里已经被摧毁，家庭生活完全被毁。

提交人提交了法国外交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一封信，是对他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信的回复。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重审提交人刑事定罪的建议的一贯立场没有改变。缔约国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不同，后者具有管辖权价值，而前者不构成复审终审判决的依据。

提交人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材料中再次申明，缔约国一直拒绝向他提供有效补救，并一再确认委员会无法对缔约国强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他呼吁采取行动，阻止缔约国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委员会的评估:

- (a) 重审提交人的刑事定罪并作出妥善赔偿: E;
- (b) 不再犯: E。

委员会的决定: 暂停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的意见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9. 爱尔兰

第 2324/2013 号来文, Mellet 和第 2425/2014 号来文, Whelan

通过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

违反条款: 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并向他们提供所需的一切心理治疗。此外，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为此，缔约国应修订其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包括必要时修订《宪法》，以确保遵守《公约》，确保爱尔兰的终止妊娠程序有效、及时和可用，并采取措施确保保健提供者能够提供关于安全堕胎服务的充分信息，而不必担心会受到刑事制裁。
事由:	在外国终止妊娠；终止妊娠的机会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CCPR/C/119/3 和(涉及第 2324/2013 号来文, Mellet) CCPR/C/121/3
缔约国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6 日

缔约国陈述了关于第 2425/2014 号来文的立场。在爱尔兰，终止妊娠受宪法和成文法的规范，特别是《宪法》第 40 条第(3)款第(3)项，即通常所说的第八修正案，其内容如下：“国家承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并在适当考虑到母亲的平等生命权的情况下，依法保证尊重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依法捍卫和维护这一权利。”

1992 年，最高法院在总检察长诉 X 案的判决中，对于在怀孕危及母亲生命的情况下，如何平衡孕妇的生命权与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的问题作出了权威判决。法院认为，适用的检验标准是，如果作为一个概率问题，确定母亲的生命而不是健康面临真正的重大风险，只有终止妊娠才能避免这种风险，则允许终止妊娠。

2013 年《孕期生命保护法》重申了爱尔兰普遍禁止堕胎的规定，同时根据总检察长诉 X 案和欧洲人权法院对 A、B 和 C 诉爱尔兰案的判决，对合法终止妊娠的途径进行了规范。其目的是赋予认为本人有生命危险的妇女程序权利，使之能够确定自己是否需要这种治疗。

《宪法》第 40 条第(3)款第(3)项规定，胎儿的状况如不适合存活但能够活产，即使存活时间很短，也受到保护。因此，爱尔兰不得在境内向与 Whelan 女士情况类似的妇女提供终止妊娠服务(除非孕妇的生命面临符合规定的风险)。

1992 年公民投票后通过了 1995 年《信息管理(国外终止妊娠服务)法》，从而在《宪法》第 40 条第(3)款第(3)项中增加了两个新的款项。其中一项规定：“本项不应限制在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下，在本国获得或提供与别国合法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信息的自由。”

1995 年法案规定了在爱尔兰可以寻求和获得有关在国外合法提供的终止妊娠服务的信息的方式。1995 年法案的条款虽然禁止保健专业人员倡导或推广终止妊娠，但不以任何方式禁止向妇女提供有关其健康状况、妊娠对本人的影响以及继续妊娠对其健康和生命的后果的充分信息，无论如何是否应终止妊娠的决定权由母亲掌握。保健专业人员可以向孕妇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之能够对本人作出知情决定。

在卫生服务方面，卫生服务执行局于 2016 年发布了《流产和围产期死亡后丧亲护理国家标准》。

该标准的目的是加强对经历流产或围产期死亡的父母的丧亲护理服务。该标准涵盖了从早孕流产到围产期死亡的所有流产情况，以及经诊断胎儿异常将限制生命或可能致命的情况。所有经历丧子之痛的父母，不论何时丧子都可获得这些服务。

《标准》明确规定，在爱尔兰或国外终止妊娠后，请产妇、父母和家人与丧亲服务小组会面，并获得与继续妊娠家庭相同的丧亲护理。这些服务可在产科服务机构或其他社区环境中提供。

在某些情况下，产妇可以选择终止妊娠，而不必先与产科服务部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产妇或夫妇可以通过卫生服务执行局的危机怀孕方案获得堕胎后咨询服务。应当指出，爱尔兰还通过危机怀孕方案服务网络提供堕胎后咨询服务和支助。作为有针对性的改进该进程的一部分，卫生服务执行局将改善医院与这些服务之间的转诊联系。

上述国家标准重申，应向诊断为胎儿致命畸形并选择终止妊娠的产妇提供国外服务的最新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讨论诊断所需的临床服务。

缔约国承认，胎儿致命畸形的情况无法在爱尔兰终止妊娠，这给包括 Whelan 女士在内的许多人造成了极大的痛苦。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修改《宪法》第 40 条第(3)款第(3)项，而修订工作需要认真考虑所涉及的社会、政策和法律问题。

缔约国根据 2016 年 5 月《伙伴关系政府方案》中作出的承诺，设立了一个公民大会，审议包括宪法改革在内的若干事项。根据大会的职权范围，它被指示首先审议《宪法》第八修正案(第 40 条第(3)款第(3)项)，并将关于该事项的结论提交爱尔兰议会两院，供进一步辩论。

最高法院的 Mary Laffoy 法官主持了公民大会，大会由 99 名从全民中随机选出的公民组成。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审议《宪法》第八修正案。在此期间，大会收集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事实，并听取了医学、法律和伦理领域专家的意见以及倡导者对这一专题的看法。大会审议了致命的胎儿畸形问题，将之作为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公民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爱尔兰议会两院提交了关于第八修正案的报告。大会建议将第八修正案替换为这样一条规定，明确授权议会立法处理终止妊娠、未出生婴儿的所有权利和妇女的所有权利。大会还就此类立法应包括哪些内容提出了建议；具体而言，它提出了终止妊娠在爱尔兰合法的若干理由以及应适用的任何妊娠限制。

大会的报告目前正由一个议会特别联合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由爱尔兰议会众议院和参议院为此目的正式成立。

《宪法》第八修正案联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审议公民大会关于《宪法》第八修正案的报告和建议，并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公开会议的三个月内将其结论和建议传达给议会两院。因此，委员会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报告。

政府已同意在 2018 年 5 月或 6 月就《宪法》第八修正案举行全民公决，但须议会及时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宪法》修正案。

在个人措施方面，缔约国承认委员会的《意见》，给予了 Whelan 女士 30,000 欧元的惠给金。此外，缔约国已指示卫生服务执行局确保 Whelan 女士及时获得该机构提供的所有适当的心理服务。卫生服务执行局已为此任命了一名联络人，其详细联系方式已转交 Whelan 女士。

委员会的意见已在外交和贸易部网站和卫生部网站上公布。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2017 年 12 月 19 日

提交人的律师就爱尔兰为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两个案件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提交了最新资料。

最新情况通报了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执行了委员会提出的措施。这份材料更新了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缔约国在这两起案件中所采取措施的材料。

虽然赔偿和心理支助等个人补救措施对提交人很重要，但 Whelan 女士明确指出，涉及法律改革的补救措施对于弥补和纠正缔约国因法律禁止堕胎而给她造成的痛苦和折磨是必不可少的。她提出，她希望通过提起申诉，帮助缔约国修改法律，使其他妇女能够选择在爱尔兰终止妊娠，而不是像她的经历那样被迫怀孕或出国接受保健服务。

对 Whelan 女士来说，保证不再犯的补救措施一直是《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规定的她应得到的赔偿措施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缔约国提供的个人补救办法不应减损委员会具体指出且 Whelan 女士非常重视的必要法律改革措施。

2017 年 11 月，缔约国采取了重大步骤，向 Whelan 女士提供赔偿，并提供了必要的心理治疗。正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述，2017 年 11 月，政府向 Whelan 女士支付了 3 万欧元的惠给金，“确认委员会的意见”。政府指示卫生服务执行局在 Whelan 女士及其临床医生认为必要的时间内，向她提供她可能希望获得的所有心理咨询和支助服务。

提交人的律师欢迎缔约国采取的重要步骤，并认为根据委员会的评估标准，这些步骤令人满意地履行了委员会概述的缔约国的义务，即向 Whelan 女士提供充分的赔偿和心理咨询。

然而，关于补救义务的第三个关键方面，缔约国尚未满足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在对委员会关于第 2425/2014 号来文的意见的答复中，缔约国重申意见，即由于爱尔兰《宪法》(第八修正案)第 40 条第(3)款第(3)项的规定，目前除孕妇的生命面临实际和重大风险的情况外，缔约国不会将堕胎合法化，也不会向爱尔兰妇女提供终止妊娠服务，包括在 Whelan 女士和 Mellet 女士面临的情况下。

修改爱尔兰《宪法》的唯一合法途径是通过全民公决。政府可随时要求议会批准《宪法》修订案文，一旦案文获得议会批准，即可提交选民进行全民公决。这是 1983 年在爱尔兰《宪法》中增加第 40 条第(3)款第(3)项的机制，也是删除该规定的唯一途径。

提交人的律师说，缔约国在对委员会的答复中指出，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公民大会，审议对《宪法》若干领域的可能修改，包括对第八修正案的修改。

然而，公民大会的成立并不是委员会在这两个案件中的意见的结果，也不是承认委员会在这两个案件中的意见所规定的补救义务的步骤。

2017 年 6 月，公民大会向议会提出了宪法和法律改革的建议。它以多数票(87%)建议不应在《宪法》中完全保留第八修正案。公民大会还就将来堕胎立法应采取的形式提出了建议。绝大多数人(64%)投票认为，应妇女要求堕胎是合法的，不受理由限制，至少在头三个月如此。绝大多数人还投票赞成在一系列其他情况下堕胎合法化，包括对妇女健康造成风险(78%)、性侵(89%)、胎儿有致命缺陷(89%)、胎儿有严重缺陷(80%)以及社会经济原因(72%)。

此后，公民大会的建议由议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审议，即议会第八修正案联合委员会，由各党派的 21 名议员组成。2017 年 12 月 13 日，该委员会完成了审议，并以多数票建议废除第八修正案。该委员会还就今后堕胎合法化问题提出了建议，包括在怀孕 12 周内，以及在对健康造成风险和胎儿受到致命缺陷的情况下，应妇女的要求堕胎而不受理由限制。

虽然正在讨论 2018 年年中进行宪法公决，但举行公决必须首先获得议会的批准。具体而言，政府可以向议会提交宪法修订案文供其批准，但未经议会事先批准，不得将这一案文提交选民进行公决。此外，议会没有义务接受议会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尚不清楚在何种条件下才能举行全民公决，以及议会将提出、随后将通过什么样的立法改革。

因此，在缔约国能够遵照委员会的指示修订自愿终止妊娠法，包括必要时修订《宪法》之前，仍需采取多个具体步骤，以确保爱尔兰终止妊娠的程序有效、及时和可用。目前还不确定是否将进行相关的法律改革，如果进行改革，将采取何种形式。只有在进行法律改革之后，才有可能评估缔约国是否有效地颁布了委员会对这两个案件的意见中所概述的赔偿措施。如委员会所述，只有当缔约国的法律确保爱尔兰境内有效、及时和可用的终止妊娠程序时，缔约国才能履行对提交人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义务。

鉴于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就委员会对第 2425/2014 号来文的意见向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中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资料，提交人的律师重申，政府有意审查《信息管理法》，以评估其条款是否需要加强或澄清，这绝不等于承诺进行相关的法律改革。政府的立场也没有说明今后可能进行的任何改革是否符合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概述的要求，即采取措施“确保保健提供者能够提供关于安全堕胎服务的充分信息，而不必担心受到刑事制裁”。因此，提交人的律师认为，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补救义务的行动也不能令人满意。

鉴于这些考虑，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按照后续程序，继续密切审查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两起案件的《意见》的情况，直到采取符合委员会所列要求的有效法律改革措施。

委员会的评估：

- (a) 赔偿：A；
- (b) 不再犯：B。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10. 乌克兰

第 1412/2005 号来文，Butovenko

通过的《意见》：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违反条款： 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卯)项、(辰)项和(午)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的公正审判保障对提交人的定罪进行重审，对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并给予提交人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此外，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在酷刑和不公正审判后判处无期徒刑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8 月 1 日

缔约国说，国家立法没有规定该国可以按照委员会的《意见》审查国家法院的裁定。缔约国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445 条第(1)款第(4)项，根据该项，乌克兰承认的国际法院作出的乌克兰违反国际义务的裁决是最高法院进行重审的一个理由。在这方面，2011 年 12 月 26 日，某个国内法院裁定驳回提交人的申请，因为委员会的《意见》不构成《刑事诉讼法》第 445 条所指的法院裁决。因此，提交人的申诉未经审查即被驳回。

提交人评论：缔约国的意见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送提交人参考。

委员会的评估：

(a) 审查对提交人的定罪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公正审判保障：E；

(b) 对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并起诉责任人：E；

(c) 充分赔偿，包括适当赔偿：E；

(d) 不再犯：E。

委员会的决定：暂停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的意见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